

#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26〕42号

## 关于土河小流域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申请审批土河小流域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二期）可研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区“十四五”规划，同意立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二、项目名称

土河小流域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二期）

### 三、项目建设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旧街街、辛冲街、潘塘街

####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三店街、旧街街、辛冲街、潘塘街辖区内土河河道及支流（支渠）沿线水利设施进行治理，包括土河河道整治工程、支流整治工程、水安全提升工程、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等，具体如下：

##### （一）河道整治工程

对土河三店、旧街、辛冲段河道整治 14.5 千米，其中河道清坡除杂 11.9 千米，土河岸坡护砌 2.6 千米。

##### （二）支流整治工程

袁家田小河清坡除杂 0.74 千米，打石河清淤护岸 2.46 千米，寨河清淤护砌 1.31 千米，姜墩村土河支流清淤护砌 0.352 千米；墩胡湾堰拆除重建 1 座，支流清淤 0.367 千米；鲤鱼堰拆除重建 1 座，支流清淤 0.12 千米。

##### （三）水安全提升工程

土河堤防加固 4.25 千米，其中左堤加固 2.33 千米，右堤加固 1.92 千米；拆除重建红旗围电排站 1 座；拆除重建周河村五组大闸、柳林村涂龙中湾泄水闸、柳林村何戴家田泄水闸和李畈村泄水闸 4 座排水闸。

##### （四）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新建何畈泵站、王寨村泵站 2 座灌溉泵站，改造 13 座灌溉泵站（其中 11 座灌溉泵站更换水泵电机和配套设备，章兴泵站、老虎头泵站 2 座灌溉泵站拆除重建）；改造 3 处溢流坝，其中李河村溢流坝拆除重建，李畈村溢流坝加固，梁家墩泵站溢流坝拆除重建；潘塘街井边村塘堰清淤护砌 2 口，渠道整治 973 米。

##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核实，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469.27 万元，其中工程费 5216.49 万元，勘察费 141.94 万元，设计费 136.07 万元，监理费 100.12 万元，预备费 290.30 万元，其他费用 584.3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

## 六、项目建设单位：武汉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2510-420117-04-01-558755

## 八、项目建设工期：12 个月

## 九、有关要求

（一）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投资不得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过度化建设景观亮化工程等“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二）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三）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工作；严格设计变更管理，防止人为变更情况发生；严格工程管

理，落实征地拆迁政策和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

（四）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贰年）

附件：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16日



# 附件 1

## 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建设项目名称：土河小流域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二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

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表。项目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开展项目工程、设备、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 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